

# 明道大學學生議會經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章

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核定

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 學生議會 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 核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 學生議會 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明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置學生議會經費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生議會交付之各預算覆審。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常務委員長及各常務委員代表等 7 人組成，由常務委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行政中心及社團向學生會申請經費辦理活動時，以監督角色詢問經費運用及活動企劃之執行、成效。
- 第四條 依據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審查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決算及其它議案。如審查預算案時，不得決議為該案經費追加預算。
- 第五條 針對經費審查案件依據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於學生議會議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覆議而未決者，經主席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得改定臨時會，或得交付本委員會覆審。
- 第六條 經費審查案件由議會交付本委員會覆審時，依據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本委員會必須於 1 週內做出決議，並於下次議會會議中報告其決議結果，議會不得再提案修改。
- 第七條 依據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總預算案、決算案及法規為重大提案，須經學生議會通過，不得交付本委會覆審。
- 第八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會社團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經費申請資格如下：  
一、需為本校經申請核可之社團。  
二、舉辦全校性大型活動、校際性活動，且未收取報名費者，方可申請。  
三、社團評鑑成績甲等(含)以上。  
四、每學期社團應繳交文件或上傳網頁之資料已完成繳交。  
五、依學生會規定之人數派員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調閱檔案資料，但需事先告知行政中心會長及該部之部長。出席本委員會之列席人員無表決權也沒發言權。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議結果之會議紀錄，呈學生議會議長審核，輔導單位核備。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章由學生議會通過，經課指組核備，送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